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仲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仲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王仲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並審酌其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竊得之腳踏車已發還被害人、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罹患疾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本院審酌被告年事已高且身罹疾病，被害人亦已表明不追究，經此偵審程序，被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曹尚卿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32號

25 被 告 王仲和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仲和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下午3時30分許，步行經過臺北
30 市○○區○○街000巷00號對面，見陳春月所有之PANASONIC
31 牌腳踏自行車（價值新臺幣2,000元）停放該處，未上鎖且

01 無人看管、有機可乘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牽
02 引而竊取該車，得手後作為載運工具使用，嗣陳春月於同日
03 下午4時許發現腳踏車失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周邊監視
04 錄影畫面，因而循線偵知上情，並扣得上開自行車1部（已
05 發還與陳春月）。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被告王仲和之供述。

10 (二)被害人陳春月之指述。

11 (三)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

12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1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4 (五)扣案物品照片2張。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吳春麗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王昱凱